

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公告

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5月6日开始支付2019年5月3日至2020年5月2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8巢城投。
- 3、债券代码：127779。
- 4、发行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5.67%；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信用级别：中诚信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AAA的债项信用等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9年5月3日至2020年5月2日
- 2、利率：年利率5.67%
- 3、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30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日：2020年5月6日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其利息款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

登记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

1、发行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巢湖市巢庐路20号

联系人：王伟

电话：0551-82391080

传真：0551-82337366

邮政编码：238000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冀晓龙

电话：021-38032113

传真：021-38677194

邮政编码：200120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